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28号

海丰县新创建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WKN89X9

法定代表人：余炳宜

企业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内海丰县新创建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DW001）进行取样带回分析，根据2025年7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海丰分局）XXXXXXXXXX】监测结论：海丰县新创建首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外，pH值超过上限0.9个pH单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一）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新创建首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余炳宜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

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2025年7月7日你公司提供的废水处理站运行台账记录表复印件，2025年7月7日你公司提供的自来水缴费发票复印件，6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月7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6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7月7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6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7月7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7月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